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尹援平)

本人于2025年11月起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尹援平,1956年3月出生,现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9年起,担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企业管理出版社副社长兼副总编、社长兼总编辑,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党委书记兼常务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驻会副会长等职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2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

情况，本人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2	2	0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1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1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职期间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	1	1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1	1	1	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2025年审计计划汇报。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加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的汇报，并保持持续沟通。

（四）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及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

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会月报》，对公司当月运营情况、市场表现、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解，并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保证中小股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同时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认真组织现场调研，调研现场与企业管理层和一线员工充分交流沟通，使得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类通信手段，为本人提供便利顺畅的履职渠道，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

的措施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等议案程序规范，选举及聘任的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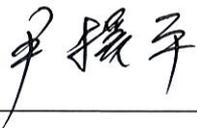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尹援平

2026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援平

2026年3月30日